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11-12號文件

2012年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2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2年1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2年2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第183號法律公告)

本修訂令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該條例")第3A條作出，以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第172章，附屬法例D)，加入新的豁免，使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場所免受該條例第4及11條¹的實施所規限，並訂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定義(新訂第2A條)。本命令已於2011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2. 該條例就規管公眾娛樂場所訂定條文，規定任何人如無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²。根據該條例第3A條，民政事務局局长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豁免某些公眾娛樂場所，使其免受該條例或條例中任何部分所規限。

3. 據民政事務局於2011年12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 to HAB/D3/10/9/5)所述，政府當局已獲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擬讓市民參加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的下列活動——

¹ 第4條規定，任何人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必須根據該條例領取牌照。第11條列明裁判官封閉在違反該條例條文的情況下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的權力。

² 根據該條例第2條，"娛樂"包括該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而"公眾娛樂"則指該條例所指的讓公眾入場的任何娛樂，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

- (a) 供市民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教育導賞團；
- (b) 為幼童及其家人而設的故事講說和活動環節，讓他們更瞭解立法機關；
- (c) 增進年輕人瞭解立法會工作的角色扮演；
- (d) 放映影片介紹立法會各方面資訊；
- (e) 有關立法會工作的展覽；
- (f) 由獲邀團體進行、目的為增進對立法會工作認識的音樂和舞台表演；及
- (g) 關於立法會工作和其他方面的其他教育活動／服務。

4. 政府當局認為，擬進行的活動屬於該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而立法會綜合大樓則屬公眾娛樂場所。法律事務部亦有相同看法。

5. 憑藉修訂令作出的豁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無須為舉辦擬議活動申領牌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的豁免令，並同意審慎進行擬議的活動。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2011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第184號法律公告)**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憑藉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該條例")第37條訂立的本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及2，以更新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所指明的若干安全標準。修訂公告將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

7. 該條例第3及5條規定，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符合附表1或2所指明的最少一套有關標準(或若標準作出修訂，則須符合經如此修訂的標準)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產品。

8. 附表1列明有關玩具的安全標準。修訂公告更新兩套指定標準，即國際標準及歐洲標準。

9. 附表2列明有關12類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修訂公告更新指定適用於下列8類產品的部分標準 ——

- (a) 嬰兒學行車；
- (b) 家用雙格床；
- (c)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 (d) 家用嬰兒床；
- (e)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 (f) 兒童繪畫顏料；
- (g)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及
- (h) 兒童推車。

10.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11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8/18/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本公告所引入的主要修訂內容摘要，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載，當局於2011年9月徵詢了多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關於社會上對更新安全標準的頻密程度及生效日期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把最新安全標準的生效日期定於2012年4月1日，讓業界有時間根據最新的規定作出調整。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2011年第23號)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85號法律公告)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本公告指定2012年2月24日為《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2011年第23號)("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立法會於2011年12月14日通過《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經制定的修訂條例於2011年12月23日刊登憲報。修訂條例旨在修訂《公眾假期條例》(第149

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更改在農曆新年的首3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情况下會替代成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日子。

《201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201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86號法律公告)

14. 本公告指定2012年1月3日為《201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2011年第161號法律公告)("修訂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修訂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B條作出,旨在反映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修訂令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內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修訂令,議員未有提出任何疑問。

總結意見

16. 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上述各項附屬法例。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2年1月4日